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5-116 年度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二、 本標售案名稱：**115-116 年度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案(案號：11404300200)**。
- 三、 標售方式為：公開標售。
- 四、 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五、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六、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七、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0 日止。
- 八、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九、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十、 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 分**。因颱風等災變，經桃園市政府宣佈本監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
- 十一、 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十二、 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受託人需繳交委託書方得進入開標會場，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及加價資格。
- 十三、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 十四、 押標金有效期：投標日起至決標日止。
- 十五、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六、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現金繳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總務科出納處。
 - (二)金融機構轉帳：
 - 1.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2.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3. 帳號：24231702120028。
4. 備註：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押標金。

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參仟元整。

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5 日內繳清。

二十、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現金繳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總務科出納處。

(二)金融機構轉帳：

1.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2.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3. 帳號：24231702120028。

4. 備註：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二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三、本標售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四、決標原則：單項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二十五、 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

二十六、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並為合格清除業者及取得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回收車輛及工作人員)及廢油流向證明。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二十七、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得標資格。

二十八、 標售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二十九、 投標廠商提貨方式：接獲本監收取廢食用油電話通知起 7 日內須前來裝載，裝載時間為：9 時至 11 時或 14 時至 16 時前至本監載運。

三十、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一、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標價清單。

(三)契約條款。

(四)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查表。

(五)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六)押標金-以現金繳納方式收據單。

(七)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八)標封封面。

三十二、 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三十三、 領取標件方式：

(一)自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於公告期間內並於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至本監總務科領取。

(二)自行下載：至本監網站(<https://www.typ.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

三十四、投標文件須於**114年12月10日下午5時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監收發室(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58號)。

三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六、為維護本機關(含適用機關)戒護安全管理及人員，車輛進入各機關大門管制區均應配合檢(調)查，並應遵守各機關安全管理規定，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進入(詳後表)。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項目如下：

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機關管制區	
禁止使用類	限制使用類
<p>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p> <p>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三、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p> <p>四、酒類、酒精類製品。</p> <p>五、檳榔。</p> <p>六、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p> <p>七、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p> <p>八、汽(柴)油。</p> <p>九、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p> <p>十、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p> <p>十一、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p> <p>十二、紋身器具。</p> <p>十三、賭具。</p> <p>十四、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p>	<p>一、菸品。</p> <p>二、打火機或點火器。</p> <p>三、自製點菸工具。</p> <p>四、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p> <p>五、尖銳物品(含針、釘等)。</p> <p>六、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p> <p>七、玻璃類製品。</p> <p>八、攝錄影或撥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 等)。</p> <p>九、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p> <p>十、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p> <p>十一、電池(含廢電池)。</p> <p>十二、藥品。</p> <p>十三、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p>

附註：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請主動洽各機關執勤人員提出保管。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管制規範	查獲後之處理
禁 止 使 用 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 私自製造、販賣、 運輸、持有、所有 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所列之毒品。	收容人禁止持 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 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 私自製造、販賣、 運輸、持有、所有 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所列之槍 砲、彈藥、刀械。	收容人禁止持 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 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 製造、運輸、販 賣、陳列或持有 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 禁止製造、運輸、 販賣、陳列或持 有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 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 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 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 品。	收容人禁止持 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 羈押法及其授權 辦法等矯正法令 歸屬國庫、毀棄 或為其他適當之 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 人禁用之物。	檳榔。	收容人禁止持 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 羈押法及其授權 辦法等矯正法令 歸屬國庫、毀棄 或為其他適當之 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 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 (吸)用毒品用 具。	收容人禁止持 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 送。
	7	可作為串供、脫 逃或犯案之通訊 工具，影響矯正 機關秩序、安全 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 設備等通訊器。	收容人禁止持 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 羈押法及其授權 辦法等矯正法令 歸屬國庫、毀棄 或為其他適當之 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 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收容人禁止持 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 羈押法及其授權 辦法等矯正法令 歸屬國庫、毀棄 或為其他適當之 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	有價證券(含現	收容人禁止持	依監獄行刑法、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有或使用。	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智慧型手錶或眼鏡、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	打火機或點火	機關管制數量，	依監獄行刑法、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器。	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 (攝錄放影/音機、MP4 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訊	儲存媒體 (錄音	機關得許收容	依監獄行刑法、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理。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